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民路）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栾川工施招标新(2024)0009 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民路)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45.086828 万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46.751992 万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47.558085 万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付 裕二级注册建筑师
豫 241151567390；

中标候选人(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 雷二级注册建筑师
豫 241161833133；

中标候选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 起二级注册建筑师
豫 24117172067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2、企业业绩：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候选人(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2、企业业绩：庙子镇老张村污水收集工程。；

中标候选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2、企业业绩：\；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利用交易系统线上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电子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项目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民路)项目

项目代码：2404-410324-04-05-145805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新(2024)0009号

标段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民路)项目

标段编号：栾川工施招标新(2024)0009号-1-1

一、开标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450868.28元

质量承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期：120日历天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467519.92元

质量承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期：120 日历天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475580.85 元

质量承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期：120 日历天

二、评标信息

1、否决投标情况：

依据（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因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的规定。未通过形式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河南隆基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响应形式评审标准第九章《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未按招标文件模版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形式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打分情况：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报价部分 43.233 43.233 43.233 43.233 43.233

技术部分 17.4 16 17.7 16.9 17.6

综合部分 20 20 20 20 20

汇总 80.633 79.233 80.933 80.133 80.833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报价部分 41.094 41.094 41.094 41.094 41.094

技术部分 14.6 11.7 15 15.3 18.5

综合部分 20 20 20 20 20

汇总 75.694 72.794 76.094 76.394 79.594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报价部分 40.932 40.932 40.932 40.932 40.932

技术部分 14.6 11.65 14.4 15.5 18.5

综合部分 12.44 12.44 12.44 12.44 12.44

汇总 67.972 65.022 67.772 68.872 71.872

三、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 裕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二级注册建筑师 豫 241151567390

第二中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 雷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二级注册建筑师 豫 241161833133

第三中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 起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二级注册建筑师 豫 241171720676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

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2、企业业绩：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中标候选人：

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2、企业业绩：庙子镇老张村污水收集工程

第三中标候选人：

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2、企业业绩：\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利用交易系统线上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电子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六、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公示期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4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栾川县长春路长春桥南侧

联系人：苗先生

电话：0379-668177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沿街2楼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0379-66667588

电子邮件：lylcdongho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